

图书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30-3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工学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安阳工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30 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文件的货物，适合甲方需要的中文纸质图书。包3合同总价款（实洋）为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圆整），即：实洋=所购图书总码洋×中标折扣率67%（大写：百分之陆拾柒）。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兑现。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执行）

3、乙方提供的各类图书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要求：社会科学类图书占 $50 \pm 2\%$ ，自然科学类图书占 $50 \pm 2\%$ 。

4、承诺的版权证明材料核验：承诺的版权证明材料在乙方中标后将纳入核验程序；采购人将会同专家组，对乙方供的版权

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验，验收不合格的将视为虚假承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中“虚假承诺罚则”依法处罚。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需供货 250000 元实洋的图书，符合验收条件，交货地点：安阳工学院图书馆指定书库和安阳工学院图书馆洹滨校区图书馆指定书库。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清单上详细注明包号、征订号、图书名称、版别、ISBN 号、定价、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若乙方没有提供甲方订单中的货物（图书），需提供相关证明（出版社无书证明）。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图书加工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采购人要求分为多批供货。验收合格后，甲方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无息付款。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要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要做好甲方订单的查重工作，若出现重复问题，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图书加工、上架工作。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保量、按期供货。乙方供货质量、数量、完成时间将作为考察供货商供货能力、服务能力和技术能力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并作为下一年度图书中标采购参考依据之一。

(3)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6)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

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按照本合同有关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中的要求，乙方逾期交付每批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收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书款中扣除。

4、乙方若未达承诺到货率，现采及现货目录选订到货率每降低 1%，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为每批订单金额的 10%，违约金从待支付书款中扣除。；书目订单到货率每降低 1%，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为每批订单金额的 5%，违约金从待支付书款中扣除。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逾期交货满 10 日的；

（2）现采图书及书目订单图书到货率低于 90%的；

（3）每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比例达到 10%（含 10%）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5）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竞争和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如下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6)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的。

如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有权酌情扣除部分书款，乙方还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安阳工学院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开发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黄河大道西段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2909979

电话：010-514381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906865910506

税号：

税号：911101066337430314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